

#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通过产业基金收购项目 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股票延期复牌不超过 2016年2月2日(星期二)复牌,故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2月2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公司拟通过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并购基金方式收购国际纸业在中国大陆及东南亚地区的纸箱包装业务,并围绕产业链延伸、业务区域扩张、模式转型升级等进行持续产业并购。

3.公司正在积极加快推进该收购事项的完成,但该事项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4.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已披露。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方式,

收购国际纸业(international paper)在中国大陆及东南亚地区的纸箱包装业务,拟收购资产的主营业务为纸箱包装产品生产、销售,主营产品为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纸托盘、缓冲制品、展示架等。公司筹划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收购事宜,主要是出于长期战略发展考虑,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

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停牌期间的主要工作情况

1.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和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公司及有关方面进行了大量的准备工作,积极努力推进项目进程,包括梳理标的资产范围、开展标的资产尽职调查、项目可行性研究、相关方案论证、审计评估等工作。虽然各方努力工作,但因标的资产经营主体数量较多,分布在中国境内,核查难度较大,未能在停牌期间内完成全部审计、评估工作。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后续拟通过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并购基金方式,继续推进上述收购事宜。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自2015年8月4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为更有利于项目交易的推进,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变更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变更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拟收购对象在境外,涉及多家境外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工作量大,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股票延期至不超过2016年2月2日(星期二)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期间,公司充分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并提示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3.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4.终止原因

公司与各中介机构、标的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经多方反复论证,认为标的资产实物数量较多,难以在停牌期间内完成全部审计、评估工作。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5.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对公司现有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进一步在全国范围内实行“集团化、大客户”发展战略。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将继续遵循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扩张相结合的发展战略,积极创造有利条件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3.后续安排

公司拟通过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方式继续推进实施上述收购事宜,并围绕产业链延伸、业务区域扩张、模式转型升级等进行持续产业并购。

4.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2月2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公司董事会因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公司正在积极加快推进收购事项的完成,但该事项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股票延期复牌不超过 2016年2月2日(星期二)复牌,故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2月2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公司拟通过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并购基金方式收购国际纸业在中国大陆及东南亚地区的纸箱包装业务,并围绕产业链延伸、业务区域扩张、模式转型升级等进行持续产业并购。

3.公司正在积极加快推进该收购事项的完成,但该事项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4.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已披露。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方式,

收购国际纸业(international paper)在中国大陆及东南亚地区的纸箱包装业务,拟收购资产的主营业务为纸箱包装产品生产、销售,主营产品为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纸托盘、缓冲制品、展示架等。公司筹划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收购事宜,主要是出于长期战略发展考虑,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

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在停牌期间的主要工作情况

1.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做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和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公司及有关方面进行了大量的准备工作,积极努力推进项目进程,包括梳理标的资产范围、开展标的资产尽职调查、项目可行性研究、相关方案论证、审计评估等工作。虽然各方努力工作,但因标的资产经营主体数量较多,分布在中国境内,核查难度较大,未能在停牌期间内完成全部审计、评估工作。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后续拟通过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并购基金方式,继续推进上述收购事宜。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自2015年8月4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为更有利于项目交易的推进,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变更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变更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拟收购对象在境外,涉及多家境外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工作量大,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股票延期至不超过2016年2月2日(星期二)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期间,公司充分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并提示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3.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4.终止原因

公司与各中介机构、标的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经多方反复论证,认为标的资产实物数量较多,难以在停牌期间内完成全部审计、评估工作。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5.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对公司现有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进一步在全国范围内实行“集团化、大客户”发展战略。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将继续遵循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扩张相结合的发展战略,积极创造有利条件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3.后续安排

公司拟通过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方式继续推进实施上述收购事宜,并围绕产业链延伸、业务区域扩张、模式转型升级等进行持续产业并购。

4.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2月2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公司董事会因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公司正在积极加快推进收购事项的完成,但该事项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2月16日,凡在2016年2月1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息的权利,2016年2月1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息的权利。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2月16日发行的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1中粮0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058)至2016年2月16日将满期10年。根据本公司“11中粮01”(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计息期内,每年付息1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1中粮01。

3.债券代码:112058。

4.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5.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6.8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固定不变,发行人于2015年1月17日、1月20日、1月21日分别首次披露付息公告,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为6.80%,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上调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为6.80%并保持不变。

7.起息日:2012年1月16日。

8.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2月1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规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上市时间和地点:2012年4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本期债券付息情况

按照《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1中粮01”票面利率6.80%。每手“11中粮01”(面值1,000元)派息金额为68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息金额为64.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O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息金额为61.20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券登记日:为2016年2月15日。

2.除息日:2016年2月16日。

3.付息日:2016年2月16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6年2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中粮01”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次利息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

六、特别提示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次利息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2月16日,凡在2016年2月15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息的权利,2016年2月15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息的权利。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2月16日发行的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1中粮0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058)至2016年2月16日将满期10年。根据本公司“11中粮01”(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计息期内,每年付息1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1中粮01。

3.债券代码:112058。

4.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5.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6.8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固定不变,发行人于2015年1月17日、1月20日、1月21日分别首次披露付息公告,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为6.80%,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上调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为6.80%并保持不变。

7.起息日:2012年1月16日。

8.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2月1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规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上市时间和地点:2012年4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1.本期债券付息情况

按照《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1中粮01”票面利率6.80%。每手“11中粮01”(面值1,000元)派息金额为68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息金额为64.0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O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息金额为61.20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券登记日:为2016年2月15日。

2.除息日:2016年2月16日。

3.付息日:2016年2月16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6年2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中粮01”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本次利息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